

#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社[2022]61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苏市人民医院、乌苏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根据塔地财社[2022]98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400万元，用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支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及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项卫生健康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部门经济分类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乌苏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25日